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中外运物流 40%股权向港航集团出资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事宜涉及其持有的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4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22031 号），选择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4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406.37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923.82 万元相比增值 17,482.55 万元，增值率为 160.04%。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4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 28,406.37 万元作价向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航集团每单位权益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4.0422 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出资价格为 4.0422 元/注册资本（以港航集团 2024 年度经审计每单位权益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对外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